

“中央银行”考略*

刘群艺

内容提要:本文从概念史的角度考察“中央银行”从出现至20世纪初在中外语言中的演变路径,探求这一概念与制度实现过程之间的互动。日本作为西方“中央银行”名称与制度的接受者与传播者,首先采用了这一译名,并且在中央银行的建设实践中不断向这一特定概念趋近,并最终建立了功能较为完整的央行机构,特别是垄断了货币发行权。近代中国的央行制度与日本有不解之缘,但非垄断性与非独立性使央行机构与统一货币的建立初衷有较大差距。中国独特的社会经济背景造就了“国家银行”等竞争词的产生,同时也孕育了近代多样性的央行体制。从中日两国的案例来看,制度的命名选择更多地取决于法律条文的影响,概念的变化足以折射出制度的动态变迁,而制度在趋近概念的实践过程中也可以影响概念的内涵。

关键词:中央银行 概念史 国家银行

萨缪尔森在《经济学》教科书中曾郑重其事地引用了威尔·罗杰斯的戏语:“人类有史以来已经有三项伟大的发明,火、轮子和中央银行业务”。^①虽然此语讽刺意味十足,但还是常被后人引用,究其原因,可能是因为“中央银行”自身所带的光环,“伟大的发明”的说法比较贴切。虽然如此,在迄今为止的中外研究中,对于这一名称的源流考察并不多见,^②原因也似乎可以在上述这句著名的戏语中发现端倪,因为“发明”所指的是“中央银行业务”(central banking),而非“中央银行”(Central Bank)这一机构。也就是说,人们最初关注的是央行的具体实践,而对这个名称本身并没有过多的考虑。随着“央行”逐渐成为一个专有名词,对其名称的考察才有了意义,而且审其名也有责其实的效果,考察“央行”名称的源流有助于人们加深对其制度内涵的理解。本文沿用新近刊发的孙大权关于“银行”词源论文的研究方法,对于“中央银行”一词进行考察。基于孙大权提出的“‘中央银行’一词为日本所传入”^③的观点,特做一补论。同时也参考了杜恂诚的“名实论”。^④

本文以“首见书证”代替译名溯源。在考察概念的演变过程中,强调概念“预示一些将在未来实现的选择方案”的“镜子”功能,^⑤这在日本与中国的语境中体现得尤为明显。日本和中国先后以西方已经建立的央行制度为镜,通过实践向央行概念不断趋近。在这个译名确立的过程中,日本兼具

[作者简介] 刘群艺,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北京,100871,邮箱:qunyi@pku.edu.cn。

*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东亚区域内的经济思想传播研究”(批准号:18BJL011)阶段性成果之一。向日本关西大学东西学术研究所内田庆市、沈国威,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孙大权、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宋芳秀,以及匿名审稿人致谢。

① 保罗·萨缪尔森、威廉·诺德豪斯著,萧琛译:《经济学》,人民邮电出版社2004年版,第437页。书中将“central banking”翻译为“中央银行”,其实应为“中央银行业务”。

② 虽然在关于中央银行史的研究中会或多或少涉及到央行制度的起源,但大多直接采用这一名称,没有追溯名称的起源。就所见研究中,立脇和夫转引了本杰明·贝克哈德的研究,提到了对这一名称的考证。立脇和夫「中央銀行形成史序説—世界最古の中央銀行の検証」『早稲田商学』第403号,2005年,33—53页。

③ 孙大权:《现代“银行”一词的起源及其在中日两国间的流传》,《中国经济史研究》2019年第3期。

④ 杜恂诚在《中国近代两种金融制度的比较》(《中国社会科学》2000年第2期)一文中提出名实关系问题,指出可以1927年为界,清政府和北洋政府的央行徒有其名,至南京政府1928年建名和1942年名实合一,中央银行开始单独履行其央行职能;潘健(《论立法变革对近代中国中央银行的影响》,《中国经济史研究》2008年第2期)则认为“中央银行”一词在中国首见于1924年,也以此时点为界来确定名实关系。

⑤ 冯凯著,计秋枫译:《概念史:德国的传统》,孙江主编:《亚洲概念史研究》第3卷,商务印书馆2018年版,第232页。

接受者与施予者功能;而对于半殖民地的中国而言,概念的趋近过程中还增加了多种外来干预因素,多语言的同时传入也使得译语的本地化过程更为复杂。

下文以“中央银行”的西文首见与历史沿革开篇,界定央行的概念与制度内涵;接着以日本银行的建立过程为经纬,梳理“中央银行”的日语演变脉络,关注其央行制度的完整性;之后描述20世纪初中国央行制度的变迁,提出“国家银行”这一竞争词,并考察制度化概念的定名特征以及名实关系在概念—制度互动过程中的表现。

一、“Central Bank”与中央银行

直至今日,我们看到的“中央银行”概念仍主要靠其功能来描述,意指一国或一个区域之中承担“中央银行业务”职责的机构,这个机构具有唯一性,并有别于普通银行和其他政策性银行。^①“中央银行业务”包括“调节全社会的货币与信用,制定实施货币政策,监督管理金融业”,^②也就是通常所说的“发行的银行”、“银行的银行”和“政府的银行”等三个定位。这三个定位并非与生俱来,央行作为垄断性货币发行机构开始于19世纪中期,而其最终承担货币政策职能则迟于20世纪70年代。

立脇和夫引用本杰明·贝克哈德的研究,对央行英文名称“Central Bank”的词源做了以下描述:

第一次世界大战以来,“中央银行”(Central Bank)这个词(就是表明其机构职能的一个用语)已经开始越来越多地被采用。在这之前,欧洲那些有中央银行职能的机构,比如英格兰银行、法兰西银行、德意志帝国银行,一般都总称为发券行。这样的银行在欧洲大陆并不多见,也就从总体上被归为一类。根据布莱·哈蒙德(Bray Hammond)的经典研究,早在1834年,“中央银行”这个词就被一个来美国旅行的法国人米歇尔·谢瓦利埃(Michel Chevalier)采用了。这个法国人称当时的合众国银行(Bank of the United States)为“中央银行”(banque centrale)。^③

根据哈蒙德的描述,法国旅行者谢瓦利埃是在从费城发出的信中提到了“中央银行”这个词。5年后,也就是1839年,谢瓦利埃的信被翻译成英文,央行的法语名称被翻译为英文“Central Bank”。他的书信集中有两处提到这个词。值得注意的是,文中同时用“National Bank”作为“Central Bank”的同义词。^④谢瓦利埃也注意到了美国与欧洲大陆金融制度的不同。^⑤

实际上,根据盖尔原始资料数据库(Gale Primary Sources)中的文献,“Central Bank”这个英文词出现的年份似乎并没有那么晚,在19世纪的第一个十年中,就有几百种专著或报纸提到这个词。至迟在1814年,就有一张报纸中提到了一家名为“罗德岛中央银行”(Rhode-Island Central Bank)的运作情况。^⑥这家银行成立于1804年,位于罗德岛东格林威治(East Greenwich),而且发行地方性货币。^⑦再稍迟几年,名为新罕布尔中央银行(New-Hampshire Central Bank)和乔治城与华盛顿中央银行(Central Bank of Georgetown & Washington)^⑧的机构开始出现在文献中。^⑨也就是说,早在19世纪

① 李桂花:《论近代中国中央银行的形成时间、制度类型与功能演进》,《中国经济史研究》2001年第2期。

② 王广谦主编:《中央银行学》“前言”,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年版。

③ Benjamin Beckhard, *Federal Reserve System*, New York: American Institute of Banking, 1972. 转引自立脇和夫「中央銀行形成史序説—世界最古の中央銀行の検証」『早稲田商学』第403号,2005年,33—53页。这个法国人并非普通的旅行者,而是一位圣西门派经济学家,他当时奉法国内政部长之命去美国考察当地的基础设施。参见刘群艺《“中央银行”名称溯源》,《金融博览》2019年第10期。

④ Michel Chevalier, *Society, Manners and Politics in the United States: Being a Series of Letters on North America*, translated from the third Paris edition, Boston: Weeks, Jordan & Co., 1839, pp. 43, 82.

⑤ 刘群艺:《“中央银行”名称溯源》,《金融博览》2019年第10期。

⑥ *Providence Patriot and Columbian Phenix*, June 18, 1814, Gale Primary Source, accessed July 13, 2019.

⑦ *The Charter of the Rhode-Island Central Bank in East-Greenwich*, <https://catalogue.nla.gov.au/Record/3738456>, accessed July 13, 2019.

⑧ *Relative to the Unchartered Banks of the District of Columbia*, February 25, 1817, Early American Imprints Database, accessed July 16, 2019.

⑨ *A Journal of the Proceedings of the Honorable Senate of the State of New-Hampshire*, 1807, Early American Imprints Database, accessed July 16, 2019.

初,就有经营类似今天央行业务的机构使用“中央银行”的名称。但是需要指出的是,这些银行并非国家意义的机构,而是地方性机构。在同期一些相关的著作中,“Central Bank”也并不少见。^① 所以“中央银行”很难说是前述法国旅行者的发明,因为他在信中多次提到美国当地的银行状况,很有可能看到了上述几家银行的名称。^② 可以说,这位旅行者采用实为地方性银行的“中央银行”的名称来创造性地称呼具有国家金融机构特色的合众国银行。

由于早期银行的地方性,当时的“Central Bank”似乎翻译成“中心银行”更为合适,因为从严格意义来讲,最早的“中央银行”一般是指 1844 年《英格兰银行条例》规制下的英格兰银行,其重点在于央行职能的演化,之前还没有一家银行能够垄断“发行的银行”的职能,而“银行的银行”和“政府的银行”职能的出现就更晚了。

表 1 20 世纪初之前中央银行职能的完善时间

银行名称	建立时间	垄断货币发行权年份	最后贷款人职能(以 10 年为界)
瑞典银行	1668	1897	1890
英格兰银行	1694	1844	1870
法兰西银行	1800	1848	1880
芬兰银行	1811	1886	1890
荷兰银行	1814	1863	1870
奥地利国家银行	1816	1816	1870
挪威银行	1816	1818	1890
丹麦国家银行	1818	1818	1880
葡萄牙银行	1846	1888	1870
比利时国家银行	1850	1850	1850
西班牙银行	1874	1874	1910
德意志帝国银行	1876	1876	1880
日本银行	1882	1883	1880
意大利银行	1893	1926	1880
大清银行	1908	—	1910
朝鲜银行	1909	1910	1910

资料来源:Forrest Capie, et al., *The Future of Central Banking: The Tercentenary Symposium of the Bank of Englan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p. 6.

说明:大清银行、朝鲜银行的情况为笔者整理。

其实,我们从表 1 中看不出英格兰银行的首创性,但因为其银行条例的示范性效应和英国在当时世界的影响力,人们多以为其首创了中央银行制度。从银行职能的完善角度来看,早期欧洲各国的央行多是由商业银行演进而成,但比利时国家银行由政府建立,而且在建立之初就具备了较为完善的职能结构,而这也是日本央行以其为蓝本的原因。^③ 从这些早期央行的名称来看,确实没有一家银行直接以“中央银行”为名,但有三家银行采用了“国家银行”(National Bank)的名称。^④

从表 1 我们也可以看出,发行功能似乎并不能够将央行与其他银行分别开来,而“最后贷款人”功能则比较独特,其相关理论的发展也被认为是现代央行存在的理论基础。一般认为,首次提出这

① Henry Duncan, *An Essay on the Nature and Advantages of Parish Banks*, 1815, pp. 13—15, Gale Primary Source, accessed July 13, 2019.

② Michel Chevalier, *Society, Manners and Politics in the United States: Being a Series of Letters on North America*, pp. 22—42, 49—54, 80—89.

③ 久保田博幸『図解入門ビジネス 最新中央銀行と金融政策がよくわかる本』秀和システム, 2019 年, 11 頁。

④ 这也可以说明为什么近代日本的“国立银行”以及我国出现的“国家银行”一词要早于“中央银行”。

一理论的是1797年巴林的《英格兰银行成立之研究》。^①巴林在文中并没有使用“中央银行”的名称,但有如下语句:“英格兰银行,其居于中央的地位(The Bank of England, from its central position)”。^②在近80年后,沃尔特·白芝浩在其《伦巴德街》一书中对“最后贷款人”理论进行了综合性阐释,也在其中两次使用了“中央银行”(central bank)一词,但白芝浩指的是有多家分支机构的总行,而非货币发行行。^③直到一战后二战前,才开始出现较多探讨“中央银行”理论的学术专著。

随着央行从理论到实践的成熟,一战前、一战后二战前以及二战以后分别是各国集中建立央行的三个阶段。1930年,国际清算银行建立,并在二战后逐渐成为“央行的央行”。一直到20世纪70年代,央行的总数量才超过百家。^④之后,随着东加勒比央行、西非央行与欧洲央行等跨国机构的建立,央行的数量出现下降趋势。这种数量上的下降恰恰表明了央行地位的提高,因为超国家的区域性央行更有助于实现央行的独立地位。

正如表1所示,早期央行的名称一般为“国家或地域名称+银行”,而“国家银行”也时有出现,此外还有如同美国联邦储备局等无“银行”字样的央行。因为美联储的影响,出现了名为“储备银行”(Reserve Bank)的央行。二战后建立的央行多采用“国家/地域+中央银行”的命名原则,现在有79家央行直接冠名“中央银行”,远远超过“国家银行”(22家)和“储备银行”(23家),也超过了二战前“国名+银行”或非银行冠名(共68家)的数量,^⑤显示出“中央银行”已经从制度分类与具体业务的概念完成了机构专名化(指成为一个专有名词)的过程。“中央银行”从制度名称转变为制度与机构名称并行,开始成为众多央行正式命名的选择。

二、“中央”与“银行”:日本央行的命名

日本央行是在第一波央行建立潮中立制的,韩国与中国则晚一些。无论早晚,央行译名的确立都与各国制度演变过程紧密联系在一起。

从语言学的角度来看,“中央银行”是一个偏正复合词,由“中央”与“银行”两个二声词构成。“中央”是个彻头彻尾的汉籍词,“银行”则是近代才出现的,有我国本土金融机构命名与文献翻译两个不同的渊源,但两者复合在一起则首见于日本。^⑥

无论是汉语、日语还是韩语,“中央”的首见书证都指向《诗经》:“溯游从之,宛在水中央”。^⑦“央”与“中”字同义复合。最早将“中央”对应于外语中相应词汇的书证见于《日葡辞书》,为:“中,央,天的中央”。^⑧将“中央”用作“center”或“central”的译语,则出现在1866—1869年的罗存德《英华字典》和1884年井上哲次郎《订增英华字典》中。后者在对“central”的翻译中,用到了“中央”:a

① 王玉、陈柳钦:《最终贷款人理论及其发展综述》,《云南财经大学学报》2007年第1期。

② Franz Baring, *Observations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Bank of England, and on the Paper Circulation of the Country*, London: Printed at the Minerva Press for Sewell and Debrett, 1797, p. 42.

③ Walter Bagehot, *Lombard Street: A Description of the Money Market*, New York: Scribner, Armstrong & Co., 1873, <http://www.gutenberg.org/ebooks/4359>, accessed July 18, 2019.

④ Forrest Capie, et al., *The Future of Central Banking: The Tercentenary Symposium of the Bank of Englan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p. 6.

⑤ <https://www.bis.org/cbanks.htm>, 最近访问时间:2020年2月1日。

⑥ 孙大权:《现代“银行”一词的起源及其在中日两国间的流传》,《中国经济史研究》2019年第3期。程霖也指出了中国早期央行制度可能的思想来源,认为:“清末重点介绍的是英国和日本的中央银行制度。北洋政府时期除英、日中央银行制度外,对法、德、美、加拿大、荷兰、比利时、苏格兰等国的中央银行制度,都作了详细的介绍。……北洋政府时期出版的银行学著作对日本的银行制度进行了重点的介绍”,见程霖《中国近代银行制度建设思想研究:1859—1949》,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64页。

⑦ 古代汉语语料库, <http://corpus.zhonghuayuwen.org/ACindex.aspx>, 最近访问时间:2020年2月1日;《日本国语大词典》, <https://japanknowledge.com/lib/display/?lid=200202bc9deb495r8w6L>, 最近访问时间:2020年2月1日。

⑧ “Chūuo(チウワウ)。Naca, naca(中,央)中央, Tenno chūuo(天の中央)”。石塚晴通解題『日葡辞書:パリ本』勉誠社,1976年,116頁;土井忠生、森田武、長南実編訳『邦訳日葡辞書』岩波書店,1980年,131頁。

central point,心、中、枢、中央处、聚理之处。

与“银行”这样具有明显创造性的术语相比,将现有的两个词结合在一起指称一个新概念,应该简单许多。但是从制度层面来看,“中央银行”显然与一般商业性银行相距甚远,需要中央政府的特许与授权,也就很难从商业银行自发性地产生。与这样的制度鸿沟相对应,央行译名的出现也与“银行”译名的出现有较长的时间间隔。

立脇和夫从欧美与日本央行史的角度对这一制度的确立过程进行了考证。^①在《日本国语大词典》中,“中央银行”的资料引证来自明治十五年(1882)5月5日的《朝野新闻》:“决定设立中央银行,称为日本银行(中央银行は断然設立に決し、其名を日本銀行と称し)”。这些资料提供了一个共同的思路,就是日本央行的建立实为该译名确立的嚆矢,因此,梳理一下相关制度的演变过程实为必要。

官方的《日本银行百年史》把1869年后相继成立的各地的“为替会社”(汇兑公司)作为央行的前身,因为这些以汇兑为主业的银行同时具有发行银行券的权利,并与同为半官方性质的“通商会社”有密切的交易关系。^②“为替会社”虽为商人成立,但有政府的强制意志在其中,是明治政府“殖产兴业”政策的重要一环。在1869年一年之中,就先后有东京、横滨、大阪和神户等八家官方“为替会社”成立,发行金券、银券和钱(铜)券,甚至还发行以“dollar”为名的、以墨西哥银为基准的洋银券。^③这一早期形式虽未以“银行”为名,但其译名为“Bank”,所发行的纸币上也印有“Bank”的字样,因此他们不仅仅是日本最初的半官方银行,也是最早使用“Bank”名称的日本金融机构。虽然如此,“为替”^④与“为替会社”都是具有日本本土色彩的制度设计。

之后,随着“废藩置县”等政策的推行,以垄断官方流通市场为目的的通商会社不再具有存在的必要性,而“为替会社”同样面临衰落的命运。在伊藤博文建议下,日本试图模仿美国的《国立银行法》(The National Bank Act)建立国立银行。在成立国立银行的过程中,大隈重信和涩泽荣一主张以国债作为发行货币的基础,以“Bank of Japan”的日文片假名(バンクヲフジヤンパン)为名。该主张与伊藤博文所提倡的金本位制针锋相对。后来明治政府综合了两派观点,以吉田清成的提案为蓝本公布了《国立银行条例》(1872年),规定货币发行量的黄金储备比例为75%,并发行以银行券支付的国债。该银行条例不仅是“银行”这个译名进入日本官方文件的初始,也是将“National Bank”译为“国立银行”的实例。且因为银行依法而立,故同时存在“国法银行”的称呼。条例原意将8家“为替会社”悉数转为国立银行,但因这些机构多经营不善,只有横滨“为替会社”转型为第二国立银行。

上述国立银行虽以“National Bank”为名,但与今日那些同名的央行并不相同,并非国有银行,而是基于《国立银行条例》设立的民营银行。自1872年至1879年,以涩泽荣一主导的第一国立银行为肇始,日本共成立了153家国立银行。但是,这些国立银行大多亏损,虽经国立银行条例的改正,也难以避免超额信用的发行,同期间西南战争对银行券的需求更加剧了这种超发状态。

需要指出的是,涩泽荣一是将“National Bank”定名为“国立银行”的关键人物。他在1895年的一段讲演中,提及定名的过程:

我们翻译了美国银行条文,用以作为日本银行条例的范本,也同时进行了各种调查研究,直到明治四年10月逐渐确定了条文内容。当时我任大藏大丞,参与了讨论的全过程,并负责确定

① 立脇和夫「わが国中央銀行法の系譜」『商経論叢』第38卷第3号,2003年,17—33頁;立脇和夫「中央銀行形成史序説—世界最古の中央銀行の検証—」『早稲田商学』第403号,2005年,33—53頁。

② 日本銀行百年史編纂委員會編『日本銀行百年史』日本銀行,1982—1986年刊行。下文关于日本央行建立史的内容,除特别指出以外,均参考此书。

③ 立脇和夫「わが国中央銀行法の系譜」『商経論叢』第38卷第3号,2003年,17—33頁。

④ 据《日本国语大词典》,“为替”的首见书证是在1477年,是指货币兑换和汇票交易。

条例行文的用词。在将伊藤[博文]送来的原本译成日语时,我曾经进行了缜密的思考。“美国第一银行”的原文太长。“national”对应的字是“国”,“bank”是指进行金钱交易的场所,如何来命名呢?将“bank”翻译成“两替屋”不是一个很好的名字,我对此十分困惑。在向学者长辈们请教之后,发现“行”在中国是对洋行和商行等商业机构的称呼,“national”是与国家有关的,“国”是一个字,不太符合多字词的习惯,因此翻译成“国立”。也考虑究竟是翻译成“金行”还是“银行”好,后来最终选择了“银行”,将“National Bank”翻译成“国立银行”。^①

这段话是我们考察“银行”以及“国立银行”定名过程的重要一手史料。需要稍加分辨的是,关于“银行”的词源,涩泽称“银行”一词是自创,但因为当时大藏省纸币司藏有罗存德的《英华字典》,而涩泽又是这个机构的管理者,他可能看到过这本字典,也就有可能看到了其中的“银行”译词。^②另外,在《国立银行条例》颁布之前,“银行”有音译和各种意译的选择,但之后就基本固定为“银行”了,这也可以看出官方文件对译名选择的影响力。

相对于“银行”与“国立银行”,“中央银行”的译名选择过程就比较模糊了。虽然其中的史料也多与官方相关,但因为没有像《国立银行条例》这样的正式文件,其确立的准确时间点就难以认定了。只能限定为19世纪70年代末到20世纪30年代期间,其开始的时点是因为当时有学界与官方的提议与论述,截止的时点则是因为近代经济学专业辞典开始收录这个词条了。^③这一译名的确立过程伴随着日本中央银行制度的不断完善,很可能不是一蹴而就的。

1878年,在日本的意大利人维斯尼维斯基(Wisniewski)向日本政府提交“日本帝国银行设立愿书”,依据的是1844年《英格兰银行条例》,由大藏省翻译科的藤井善言译成日语。也正是在这份建议书中,多次出现了“中央银行”一词,如:“根据英国议会1844年通过的货币法案,成立了英格兰银行,成为英国的单一中央银行”(此故二英国ノ議院ハ通貨議案書千八百四十四年ノ議案ヲ以テ英国銀行ヲ設立シ单一ナル中央銀行トセリ);“根据法律条文请求建立以‘日本帝国银行’为名称的中央银行(規制ト条約ヲ以テ日本帝国銀行ノ名称ヲ附シ所謂中央銀行ナルモノヲ創立スル允可ノ公書ヲ請求ス)”。^④但文中建议的名称不含“中央银行”,而是“日本帝国银行”。原文中还有呈送大隈大藏卿的语句。这份建议书经当时的意大利大使推荐,应该传递到日本当政者手中了,因为其原件现藏于早稻田大学大隈重信关系史料中。但大隈并没有听从他的建议,而是以横滨正金银行作为解决财政问题的金融机构。这份建议书是迄今为止看到的日文“中央银行”译名的首见书证。

1879年,奉行自由主义经济学的著名学者田口卯吉在《横滨每日新闻》发表文章,主张建立中央银行,但他并没有直接使用这个名称,而是称之为“官金银行”,“官金”指的是政府发行的纸币。除此之外,田口在一系列金融制度的建议中使用的都是官方名称,如1880年的“国立银行条例改正议”、1881年的“国立银行的合并”到1882年的“中央银行论”。^⑤比田口稍晚一些的大学经济学讲义也有同样的倾向,在讲述货币银行学和金融学等课程时,都会使用官方名称。这些动向显示出政府官方文件对确立新概念与新名称的影响力。

① 竜門社編『青淵先生六十年史:一名近世実業発達史』第1巻 竜門社,481—482頁,转引自武藤長蔵「銀行ナル名辞ノ由来ニ就テ」(5),『国民経済雑誌』第6号,1918年,913—924頁;立脇和夫「BANKの訳語と国立銀行条例について」『経済学部研究年報』第1号,1985年,1—20頁。

② 孙大权:《现代“银行”一词的起源及其在中日两国间的流传》,《中国经济史研究》2019年第3期。

③ 如果根据钱恂的《财政四纲》的引用,“中央银行”一词在20世纪初的日本已经有一定的使用度,以至于留学生也开始采用这个词,参见下文相关论述。

④ 「伊国人ウイスニエウ・スキー公銀行設立願書(藤井善言訳)」,https://waseda.repo.nii.ac.jp/?action=pages_view_main&active_action=repository_view_main_item_detail&item_id=32561&item_no=1&page_id=13&block_id=21,早稻田大学図書館所蔵大隈重信関係資料,最近访问时间:2019年7月18日。

⑤ 鼎軒田口卯吉全集刊行会編『鼎軒田口卯吉全集』第7巻 大島秀雄,1927年。

1882年建立的日本央行在初期就模仿当时法国和比利时等欧洲大陆央行的模式,垄断了货币发行权,并承担最后贷款人职责,一步到位。这一过程的主导者是大隈重信的后任——松方正义,正式将“中央银行”这个名称引入官方文件的也是松方。他曾在1878年以大藏大辅兼世博会事务局副总裁的身份赴法国参加世界博览会。在法国期间,正逢自由主义经济学者萨伊的后人莱昂·萨伊任财政部长。松方与小萨伊多次见面,小萨伊建议日本直接建立垄断货币发行权的中央银行。松方在之后著文称,在深入了解财政经济之后,深感建立中央银行的必要性。松方也在1881年正式提交的“财政议”与1882年的“中央银行议”中,多次采用了“中央银行”的名称,^①“中央银行议”也被认为是明治政府在1882年6月公布的《日本银行条例》的直接雏形,是日本央行的第一份基本史料。

上文提及,1882年也是现代《日本国语大词典》提到“中央银行”首见书证的时点,比意大利人维斯尼维斯基建议书的译文晚了4年。1882年后,这个术语被广泛采用。根据日本国立国会电子图书馆的全文资料检索结果,从19世纪末期至大正期间的1912年前,含有“中央银行”的史料共有138条,之后大正期间(1912—1926年)有84条,再之后至二战结束前的昭和年间(1927—1945年)则有1723条。“中央银行”被词典、译书或专业术语收录也是在昭和年间,其中《经济学辞典》是较早的经济学专门辞典,大阪商科大学的经济学教授松崎寿在其中撰写了“中央银行”词条。^②他在条目名后附上了英、德、法语的对应词,内容分为意义、技能、组织与业务四部分。词条中提到的中央银行理论已经与今日非常接近,详述了“发券行”(bank of issue)、“政府银行”(government bank)与“银行之银行”(banks' bank),并强调央行的独立性是其业务成败的关键。词条后引用了以“中央银行”为名的日、英、德语学术专著,显示出当时各国的央行研究已经蔚为大观,而日本学界已与西方学界紧密相连,理论相差无几。与之对应,同期的新闻媒体开始大量使用“中央银行”。神户大学新闻记事文库中从大正至二战结束前共有3965条资料含有“中央银行”一词,与此相对比,“为替会社”有3138条、“国立银行”有1093条、“国法银行”有3条、“国有银行”有5条、“日本帝国银行”和“官金银行”0条,而“日本银行”则高达7962条。从这些结果中,我们也可以看出这些词语的变化背景:在官督商办的为替会社失败以后,民间为替会社重又兴盛,国立银行与国法银行在理念上仍有其影响力。

此后,日本通过殖民将中央银行制度与名称强行植入韩国与中国台湾,分别在1897年和1909年建立了台湾银行与朝鲜银行。在侵略我国东北后,于1932年建立央行,采用了“满洲中央银行”的名称。

综上,在试建为替会社和国立银行,经历短暂的正金银行实行期之后,日本最终还是以西方概念为镜,追随欧美确立了“中央银行”制度。日本央行从无到有,本土制度与外来制度交叉,使用过的专名包括为替会社、国立银行、国法银行、国有银行、日本帝国银行、官金银行、中央银行以及最终的“日本银行”。可见,日本央行虽有“中央银行”之实,但并无其名,与早期欧美银行以“国名+银行”来命名央行的惯例相近,而政府文件成为这些具有官方色彩的名称的最终定义者。

与欧美先行者相比,日本的央行命名机制兼具模仿与后发特征。从前述谢瓦利埃的观察中,我们可以看出欧洲国家政府或国王染指银行的目的,就是要通过开办银行来满足军费需求。不论是直接冠以国家的名称,还是加上“国家”(national)二字,都显示出早期欧洲国家通过银行来控制财权的迫切要求。与此相比,英文“中央银行”源自美国的复合体制,有集中资源的含义,虽然也包含解决财政危机的目的,但政府的控制力还是小于欧洲国家。日本央行的早期建立过程中虽也有军费开支需求,但因为维新政策的展开,为经济政策筹集资金、以经济发展为导向的意图更为显著。日本虽然模仿欧洲国家采用“国家名称+银行”的形式,但无论是在法律条文或者机构分类中都以“中央银行”来明确其职能,目标似乎不仅仅在于控制,而在于确立有效的金融机制。当然,“日本银行”的命名也揭

① 立脇和夫「中央銀行形成史序説—世界最古の中央銀行の検証—」『早稲田商学』第403号,2005年,33—53頁。

② 大阪商科大学経済研究所編『経済学辞典』第4巻 岩波書店,1931—1932年,1730—1731頁。

示了国家直接立法、建立银行的制度过程,也可以解释为何法律条文在概念选择中那么重要。可以说,发展目标导向与一步到位是日本综合了欧美央行体制后的后发选择。^①

对于日本央行实践的考察,也有助于我们理解汉语中作为制度的“国家银行”与“中央银行”的竞争词关系。

三、汉语中的“中央银行”:名与实

正如孙大权所述,“中央银行”为由日本传入中国的词语,在“中央银行”传入之前,中国有“国家银行”的名称,应为央行早期名称“National Bank”的对译。^②

中国的中央银行,曾有“官家银行”“总银行”的建议名称,后来先后出现了以下几家“雏形央行”:1897年中国通商银行创办,1905年户部银行开业,1908年更名为大清银行,同年交通银行成立(1913年发行银行券),1912年大清银行改组为中国银行。这些央行雏形的早期命名也符合“国家名称+银行”的惯例。之后经过1917年的《中央银行则例》、1924年和1928年的《中央银行条例》,到1928年同年颁布的《中央银行章程》以及1935年的《中央银行法》,“中央银行”开始成为从官方到民间媒体的共同选择,但“国家银行”仍然有其生命力。这些名称各有其一定的制度背景。

“国家银行”中的“国家”一词,其最初的书证指向《易·系辞下》中的“是以身安而国家可保也”。先入为主的影响力确实强大,日本的《国立银行条例》,中国人将其称为《国家银行条例》。根据日人盐谷廉、坂口直马的陈述:“政府派员至美国,调查该国银行制度,明治五年,遂发布《国立银行条例》。我国用银行名称,实始于此。当时中国已有由外国人设立所谓银行者,故我国亦用此名称,此即我国设立银行之大要也。”^③这段话在中国被转述为:“遂于五年发行《国家银行条例》,以为商业上金融机关,并希冀整顿太政官札。福地太〔源〕一郎者,定其名曰银铺,后因中国洋行名,改曰银行,此为日本有银行之始”。^④

在“英华字典数据库”中,不见“中央银行”,1908年颜惠庆《英华大辞典》中“货币市场”项下将英格兰银行称为“国家银行”;1911年卫礼贤《德英华文学科学字典》在“银行”项下收录英文“National Bank”和德语“Staatsbank”,都译为“国立银行”;1916年赫美玲的《官话》在“银行”项下收录“Government Bank”,对应为“国家银行”,^⑤似与“大清银行”的英文名称相关。

那“中央银行”是如何进入汉语中的呢?有关央行的理念在中国有较早的民间渊源。^⑥这些早期理念多受到欧洲各国央行体制的启蒙,来自外交人员的贡献颇多,也有进入中国的外商银行群体的冲击。国内这些欧美渊源文献多采用“国家银行”,对应“National Bank”、“State Bank”或“Government Bank”。^⑦而“中央银行”这个名称多见于与日本有关的文献中,^⑧从晚清开始模仿日本央行制度的倾向加深了这一影响。“国家银行”与“中央银行”混用的状况持续时间较长。

19世纪后半期开始,使用“国家银行”的文献开始逐渐增加,使用“中央银行”的文献则迟至20

① 石井宽治「日本銀行の産業金融」『社会经济史学』第2号,1972年,155—179,249页。

② 孙大权:《现代“银行”一词的起源及其在中日两国间的流传》,《中国经济史研究》2019年第3期。

③ 盐谷廉、坂口直马著,王我臧译:《经济学各论》,商务印书馆1910年版,第57、58页,转引自孙大权《现代“银行”一词的起源及其在中日两国间的流传》,《中国经济史研究》2019年第3期。

④ 王宝平主编:《教育考察记》(下),杭州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849、850页,转引自孙大权《现代“银行”一词的起源及其在中日两国间的流传》,《中国经济史研究》2019年第3期。

⑤ <http://mhdb.mh.sinica.edu.tw/dictionary/index.php>。

⑥ 叶世昌、施正康:《中国近代市场经济思想》,第101—127页;程霖:《近代中国中央银行制度思想演进》,《财经研究》2005年第3期。

⑦ 如钟天伟、盛宣怀、郑观应、容闳、陶模、张謇等人对“国家银行”的相关论述,参见叶世昌、施正康《中国近代市场经济思想》,第101—127页。

⑧ 如钱恂的《财政四纲》(1901年)、梁启超《中国财政改革私案》(1909)与谢霖、李激的《银行制度论》(1910年)中的用语。转引自李昌宝《中国近代中央银行思想研究》,博士学位论文,复旦大学,2007年,第47—54页。

世纪初才出现,当然也有文献将这两个名称作为近义词来用,例如载振的《英轺日记》(“国家银行”4处,指英国与美国央行;“中央银行”1处,指日本银行)^①与康有为的《理财救国论》(“国家银行”57处,“中央银行”46处,其中两词合用的“中央国家银行”有5处,以上都混指欧洲国家与日本的中央银行)^②。1876年,海关文牒李圭游历了英法,在记叙旅程见闻的《环游地球新录》卷3《游览随笔》(善成堂1878年刻本)中使用了“国家银行”一词,指英格兰银行。这与日语中的“中央银行”首次出现的时间相同,与日本一样,也来自非汉语圈的语源。傅兰雅翻译的《佐治刍言》也有“国家银行”一词,出现的场景为1797年英法交战时英国民众挤兑银行。书中还有两处使用“国家银行”一词,都指的是英格兰银行。但在学界公认的《佐治刍言》英文原著中找不到对应的句子。^③因此,“国家银行”或为傅兰雅自创,或源自别处。^④

留日学生监督钱恂在1901年完成的《财政四纲》,是目前看到的首次使用“中央银行”一词的中文文献。^⑤该书在日本写就,同年在国内出版。因受到日文词汇影响,书中也使用“国立银行”来指称日本之前的银行类别以及美国当时的“National Bank”,但未用“国家银行”。钱恂在“自序”中坦陈:“恂不通东邦文字,不能识其精且深者,仅就学生所述,录其四纲。”^⑥这在点明“中央银行”的日本来源的同时,也说明这个词似乎在当时的日本已经较为常见了。钱恂在书中所介绍的“中央银行”已经颇具现代央行制度的特征了。^⑦

与这些民间渊源相应,清廷官方对“国家银行”的使用也早于“中央银行”,而后的官方书证也来自日本。

清廷官员与银行的瓜葛,在官方文件中最早似见于1887年的一封奏折。^⑧《清实录》载:

有人奏:疆臣私合洋商开立银行,请旨飭禁一折。据称,李鸿章现与美国洋商米建威订约,股开华美银行,官为保护等语。洋人牟利之心无微不至,中华与之交涉,稍有不慎,必至堕其术中。合开银行一事,关系甚大,后患颇多。该督果与洋商订议,何以不奏明请旨,遽立合同?着李鸿章据实覆奏。另片奏此次股开银行,由道员马建忠等串通恣愿等语是否属实,着一并奏覆,毋稍徇隐,原折片均着钞给阅看,将此谕令知之。^⑨

1895年,御史张仲忻奏请添设专官开立银行。奕訢会同户部奏称:“遵议中国开办银行,宜先博考西俗银行之例,详稽中国票号之法,近察日本折阅复兴之故,远征欧美颠扑不破之章,参互考证,拟定办法。”^⑩此后的官员建议中有“官家银行”(1895年)、“官银行”(1896年)与“总银行”(1898年)等说法。^⑪

① 载振著,吴仰湘校点:《英轺日记》,岳麓书社2016年版。其中“国家银行”见第76、79、119、179页,“中央银行”见第200页。

② 康有为撰,姜义华、张荣华编校:《康有为全集》第9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383—412页。康有为在文中还使用了13次“国民银行”、3次“国立银行”与3次“国有银行”。其中的“国民银行”多指美国国民银行,这一译语也有沿用,并有与“中央银行”对立的解释(参见邢振基“论中央银行与国民银行”,《政法月刊》1921年第1期)。但由于《国民银行则例》(全文参见《经济杂志》1912年第1卷第4期)以及后来政府主推的地方银行的政策思路(参见“财部令各地设县立国民银行”,《时报》1934年7月23日,时事第2张第7页)，“国民银行”作为央行近义词的词义减弱,可参考下文的近代报刊检索结果。

③ 英文原著提及“银行”的只有一处:“Suppose a bank is to be established, a railway or any other public work to be constructed.”。John Burton, *Political Economy, for Use in School, and for Private Instruction*, Edinburg: W. and R. Chambers, 1852, p. 493。傅兰雅:《佐治刍言》,上海书店出版社2002年版,第127、130、135页。

④ 1881年和1885年的《申报》文章中有官银行与国家银行的提议,参见李昌宝《中国近代中央银行思想研究》,博士学位论文,复旦大学,2007年,第33—34页。

⑤ 李昌宝:《中国近代中央银行思想研究》,博士学位论文,复旦大学,2007年,第56页。

⑥ 钱恂:《财政四纲》“自序”,1901年自印本。

⑦ 钱恂:《财政四纲》“一 中央银行”,第5—15页。

⑧ 在此之前,李鸿章提出办官银行的设想,并从张荫桓处得到米建威呈送的美国银行章程,参见李昌宝《中国近代中央银行思想研究》,博士学位论文,复旦大学,2007年,第34页。

⑨ 《清德宗实录》卷246,光绪十三年八月丙申,《清实录》第55册,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304页。

⑩ 《清德宗实录》卷381,光绪二十一年十二月辛未,《清实录》第56册,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985页。

⑪ 参见刘慧宇《20世纪初中国中央银行的筹设及其背景评析》,《江海学刊》2000年第5期。

1896年,许景澄“致总理衙门总办函”中提到“各国官银行每译为国家银行”,^①说明“国家银行”或更为常用,起码在外交来往中是惯常译语。

1897年,盛宣怀筹建“中国通商银行”(The Imperial Bank of China),该行有官方参股,有货币发行权,又是政府的主银行,可以称得上是央行的雏形,也有早期日本为替银行的影子。但是,因其为官商合办,即使有特权,央行的职能也不甚明显。盛宣怀自己也将其定位为商业银行,与“国家银行”相对:“银行用人办事,悉以汇丰章程为准则,合天下之商力,以办天下之银行,但使华行多获一分之利,即从洋行收回一分之权,并照西例俟有余利酌量提捐归公,预定章程遵守,商民既交得其便,国家即阴收其益。俟将来官商交孚,内外政法变通尽利,再行筹设国家银行,与商行并行不悖”。^②

同年,官办银行的话题再次提上日程,而且这次有明显的国家银行色彩,因为讨论到名称时,已经在考虑是否以“中国”冠名了,其中提到“东西各国”,“东”应该是指日本。^③但之后又有复议,清廷应全身退出,归于商办。期间,有家英国公司向清廷建议,由其代为筹办官银行,名为“大清银行”,中外官商合资,但遭到对外资有戒备心理的清政府的拒绝。^④

纷纷扬扬的官办银行议论因为战争赔款所导致的镑亏而落到实处,清廷建立政府银行的初衷之一就在于统一币制。^⑤这在后来《大清银行始末记》的开篇记录中得到证实,即“推行币制之枢纽”。^⑥

1901年,清廷派那桐等赴日处理八国联军善后事宜,那桐等参观了日本银行和大阪造币局,并面见涩泽荣一,请教银行事务。^⑦1903年,载振、那桐、瑞丰、张允言^⑧、裴式楷(Robert Bredon)等人再次赴日,其目的之一就是考察日本央行等金融制度,并再次到访大阪造币局。第二次行程目的明确,而且有户部与海关的专业人士同行,其中最引人关注的就是他们向日本大藏省提出了关于中央银行、货币发行和本位制度等共近30个问题。大藏省不仅对这些问题一一作答,还将建立央行的经验汇总成“中央银行日本银行建设始末概要”与“日本银行条例要项”一并附上,^⑨甚至还提供了具体的“造币局建设概算”和“经费概算”,^⑩可以说毫无保留。其中中方所提问题中使用的名称均为“中央银行”。后清廷仿照大阪造币局在天津开设银钱总厂,为当时国内规模最大的造币厂。此后的户部银行乃至后来的大清银行也都受到这两次访日成果的影响。^⑪

其实,当时清廷并非只向日本学习,他们同时还聘请了来自美国的金融顾问(Money Doctor)精琪,但精琪提出的金汇兑本位制以及相应的金融体制并未被清政府采纳。^⑫1902年签订的《中英续议通商行船条约》明确要求清廷“立定国家一律之国币”,赫德也以此为据提出了具体的中国国家银行(a national bank of China)建议。法国人也曾经想插手中国金融体制改革,美国政府为此还向清廷提出抗议,认为应该专注于精琪的建议。^⑬

1904年,主管财政的军机大臣奕劻奏称:“中国向无银行,各省富商所设票号钱庄,大致虽与银行

① 许景澄著,朱家英整理:《许景澄集》第2册,浙江古籍出版社2015年版,第376页。

② 转引自孙祥贤《大清银行行史》,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62页。

③ 《清德宗实录》卷403,光绪二十三年三月戊午,《清实录》第57册,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267页。

④ 彭信威:《中国货币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979—980页。

⑤ 参见丘凡真《精琪的币制改革方案与晚清币制问题》,《近代史研究》2005年第3期。

⑥ 大清银行总清理处编印:《大清银行始末记》,1915年印行,第1页。

⑦ 北京市档案馆编:《那桐日记》,新华出版社2006年版,第385—401页。

⑧ 张允言曾先后任户部银行总办与大清银行正监督。

⑨ 「清国外務部侍郎那桐本邦金貨本位制度銀行法等實施ノ情況取調一件」,国立公文書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B11090630400。

⑩ 「清国外務部侍郎那桐本邦金貨本位制度銀行法等實施ノ情況取調一件」,国立公文書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B11090630500。

⑪ 许峰源:《清季那桐赴日考察与新政的展开》,《成大历史学报》第32号(2007年);孙祥贤:《大清银行行史》,第89页。

⑫ 参见丘凡真《精琪的币制改革方案与晚清币制问题》,《近代史研究》2005年第3期。

⑬ Ray Ovid Hall, *Chapters and Documents on Chinese National Banking*, printed at Shanghai, 1920, pp. 10, 113.

相类,特公家未设有银行相与维系,则国用盈虚之大局,不足资以辅助。……臣等再四筹商,斟酌损益,迅即试办银行,以为财币流转总汇之所。”^①当时拟就的《户部拟订试办银行章程》仿效了英格兰银行和日本银行的分支行制度,而集中制和强监管体制还是以日本央行为模板。^②参见表2。

清廷也曾尝试垄断货币发行权,但并未成功。1906年,安徽巡抚奏请开办官钱局,朝廷回应称将来发行“国币”时,应专用“中央银行纸币”,即由中央垄断发行权。^③同年,商部也要求开设银行,遭到户部反对,理由是参考外制,政府的银行均设在户部之下。但户部未能阻止邮传部设立能够发行货币的交通银行,从而形成双央行体制(户部银行和交通银行),也就无从谈起要由一家央行来垄断货币发行权了。^④

1906年,在草拟《大清银行则例》的过程中,度支部在奏折中明确提出“中央银行”,同时也并用了“国家银行”,但大清银行后来采用的英文名称既不是“中央银行”,也不是“国家银行”,而是“The Ta Ching Government Bank”,奏折称:

银行者,流通圜法之枢纽、维持商务之根本,东西各国有中央银行,复有普通劝业储蓄各项银行,考其制度,约有两端:一为国家银行,由国家飭令设立,与以特权,凡通用国币、发行纸币、管理官款出入、担任紧要公债,皆有应尽义务。一为私立银行,为商民之所请立,必由政府批准,然后开设,大旨皆与商民交易,凡其集股数目、营业宗旨及一切办法,均当呈明于户部,而款项、营业情形,仍须随时报告。以上各种银行,户部皆有统辖查考之权,且各设专例以监督之,诚以银行为通国财政所关,实户部之专责。中国现当整饬财政之时,凡划一国币,办理公帑、洋款,银行尤关紧要,若无管理之规条,恐各项银行必致自为风气,则财政仍无整齐之日。是以臣等参考银行之制,设立户部银行,开办以来略见成效,正筹推广,以立中央银行之基础。……臣部所设银行,即为中央银行,现臣部已改为度支部,拟改银行之名曰大清银行,计则例二十四条。^⑤

在《大清银行则例》和《户部试办银行章程》中,我们不难发现《日本银行条例》的影子。详见表2。

表2 《户部试办银行章程》、《大清银行则例》与《日本银行条例》的比较

条目	《户部试办银行章程》32条	《大清银行则例》24条	《日本银行条例》25条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京师设总行,天津、上海、汉口、广东、四川等地设分行	股份有限公司,京师设总行	股份有限公司,东京设总行
资本金	本银400万两,4万股,每股100两,户部认购2万股,其余官民均准购	户部银行原资本银400万两,再添600万两,共1000万两,共10万股,国家认购5万股,限本国人承买,增资由股东总会决议,禀准度支部	1000万日元,每股200日元共5万股,政府出资一半,严禁外国人持股,增资由股东大会决定
营业年限	20年,期满禀请展期	30年,由大清银行职员及股东总会决议是否延期,呈准度支部	30年,股东大会决定是否延期
营业范围	发行纸币,收存出入,买卖金银,汇兑,划拨公私款项,代人收存紧要物件,银根紧急青黄不接之时乘请户部发给库款,户部出入款项均有本行办理,其余未详列之款及禁令均照各国银行章程办理	代国家发行纸币之权,各种期票之贴现或卖出,买卖金银,短期拆息,汇兑划拨公私款项及货物抵押,代为收取公私款项,放出款项,发行各种票据	货币发行权,政府国库资金业务,短期拆息,买卖金银,发行和购买政府期票,存款,贷款等

① 转引自孙祥贤《大清银行行史》,第67—68页。

② 李桂花:《论近代中国中央银行的形成时间、制度类型与功能演进》,《中国经济史研究》2001年第2期。

③ 《清德宗实录》卷555,光绪三十二年二月壬寅,《清实录》第59册,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361页。

④ Ray Ovid Hall, *Chapters and Documents on Chinese National Banking*, printed at Shanghai, 1920, p. 42.

⑤ “度支部奏厘定各银行则例折”,转引自孙祥贤《大清银行行史》,第74—75页。句读略有修改。何品《大清银行始末记(一)》(《档案与史学》1997年第6期)所引档案中,“臣部所设银行”与“即为中央银行”之间有“原名户部银行”一句。

续表 2

条目	《户部试办银行章程》32 条	《大清银行则例》24 条	《日本银行条例》25 条
人事制度	总办 1 人,副总办 1 人,5 年任期,由政府选派;理事 4 人,监事 3 人,由各股东公举	正监督 1 名,副监督 1 名,5 年为一任;理事 4 名,监事 3 名	总裁 1 名,副总裁 1 名,任期 5 年;理事 4 名,监事 3—5 名
政府管辖	每季送呈报告给户部,户部可以随时调阅银行清账,政府选派银行总办和副总办	正副监督由度支部开单请简,各分行总办,由银行呈准度支部奏派,度支部奏派监理官 2 人,监理大清银行一切事务,营业报告由总行呈送度支部查核	大藏卿任命理事,派遣监理官,每月至少要向大藏卿报告一次营业状况,大藏省承担监督职责

资料来源:《户部试办银行章程》和《大清银行则例》,引自大清银行总清理处编印《大清银行始末记》,第 3—14 页;《日本银行条例》引自日本银行百年史编纂委员会编《日本银行百年史》1982—1986 年刊行,171—173 页。

从表 2 可以看出,户部银行与大清银行无论从组织形式、资本金,还是从营业年限、营业范围,以及银行内部的人事制度、政府的监管方式等方面都直接参考了日本中央银行的制度。其中大清银行的模仿之处更为明显,例如资本金增资到 1 000 万两,国家持股一半,严禁外国人购买,30 年的营业年限,甚至理事和监事的人数都直接照搬了日本央行的制度。

有外人视大清银行为中国的中央银行。^① 但无论时人,还是后世的研究者都认为大清银行名不符实,原因有两个:一个是缺乏权威性,另一个就是没有垄断货币发行权。^②

1909 年,叶景葵莅任大清银行监督,请度支部改良组织。他在组织大纲中指出:“大清银行既确定为中央银行,分行遍设于各省,而现在总办事务处仅办文案一部分之事,总行经协理仅办北京营业一部分之事,调度不灵,事权不一,流弊甚大。宜仿中央银行组织,先将总行改定,以符名实,而立根本。”^③ 他提到各地分行各自为政,架空了总行,也就是说总行缺乏权威性。同年,盛宣怀奏称:“立宪最重理财,拟请推广中央银行,先齐币制以裕财政。”^④

民国成立后,中国央行设立的目标有了较明显的变化:从之前的统一币制改为以解决财政困难为首要目标,这一导向延续到民国后期。

值得一提的是,孙中山在筹划民国央行时,也曾经向日本官界和财界求助。^⑤ 他得到了前文提到过的阪谷芳郎的积极回应。阪谷向岳父涩泽荣一求教,并广泛联系各界,参考之前撰写的朝鲜央行建议,拟订了针对中国的“中央银行创设所定要项”。^⑥ 后来由于民国政府直接将中国银行改组为央行,这一建议并未实行。在往来信函中,孙中山基本采用“中央银行”一词,而阪谷回复中有时采用“国立银行”,1913 年《时报》刊载这一旧闻时用的是“国家银行”。^⑦ 可见当时中日之间、国内民间与政府之间还有用语的差异。

中国混用“中央银行”与“国家银行”的传统延续到民国时期,但作为制度史中的概念,中国近代史上的“中央银行”是否也和日本央行命名过程一样,受到政府法律文书的影响呢? 我们利用文献数据库稍做验证。

“中国基本古籍库”中没有查到日语“为替会社”与“国法银行”的说法,但“日本银行”、“国立银行”、“国家银行”与“中央银行”都有检索结果。其中“日本银行”与日本的联系毋庸置疑,而“国立银

① Jules Gory, *Notes on the Chinese Government Bank*, Peking, 1908, p. 8; “Ta Ching Bank”, *The North - 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Court & Consular Gazette*, July 29, 1910; Ray Ovid Hall, *Chapters and Documents on Chinese National Banking*, printed at Shanghai, 1920, p. 27.

② 杜恂诚:《中国近代两种金融制度的比较》,《中国社会科学》2000 年第 2 期。

③ 转引自孙祥贤《大清银行行史》,第 118 页。

④ 《宣统政纪》,宣统元年闰二月癸巳,《清实录》第 60 册,中华书局 1987 年版,第 177—178 页。

⑤ 李廷江:《孙中山委托日本人建立中央银行一事的考察》,《近代史研究》1985 年第 5 期。

⑥ 勝田家文書支那幣制第 100 号:「閔中央銀行創設所定要項」,国立公文書館デジタルアーカイブ, <https://www.digital.archives.go.jp/das/meta/M2013022214090815243>, 最近访问时间:2019 年 7 月 23 日。

⑦ 李廷江:《孙中山委托日本人建立中央银行一事的考察》,《近代史研究》1985 年第 5 期。

行”也多与日本央行有关。1927年以后至1949年前,不仅是银行学等书籍中对中央银行有专章介绍,还出现了不少直接冠以“中央银行”之名的译著、教材、学术专著以及法律条文汇编,例如中央银行经济研究处编辑的各国央行法规,伪满洲国中央银行调查课编辑发行的系列图书等。相比之下,以“国家银行”与“国立银行”为名的书籍较少。中文央书籍的出现动向与前文中日语书籍大量出现的时间相同,显示出当时各国央行制度建设与学术研究的同步性。“国家银行”与“中央银行”相比,前者出现的时间段较早,文献种类的分散度也较高;后者主要集中于清廷法律、官方文件与民国方志中,内容也多与中央—地方财政关系相关。

根据“全国报刊索引库”返回的对文献标题的检索结果,我们可以看出政府法律以及机构设置对央行名称的影响力。1949年前,各个检索词的结果为:国家银行1794次、国立银行65次、日本银行1482次、中央银行40308次。^①从中,我们可以得出这样几个基本结论:(1)“国家银行”确实为较早出现的专业术语,但“中央银行”明显后来者居上,在20世纪20年代异军突起,数量远远超过前者,充分显示出法律制度的影响力;(2)20世纪20年代后期与30年代早期为“国家银行”与“中央银行”的集中出现期。在对“中央银行”的词频具体分析之后,我们发现1929年为2687次,1930年为4409次,1931年为5774次,之后稍微下降,到1935年达到小高峰,为2984件,与1935年《中央银行法》的颁布时间契合;(3)在新闻发生地的统计中,不出所料,上海独占鳌头,其次为南京,新闻媒体更为关注金融中心与政治中心。以“中央银行”为例,在上海发生的新闻为222件,南京为183件,其次为重庆、香港、广东和北京。

我们再看《申报》,《申报》自1882年首次出现“国家银行”,1903年首次出现“中央银行”,至1949年5月27日停刊,“国家银行”共有3662次见报,“中央银行”则为26959次。^②图1截取了两个词都出现的时间段,分别以左轴表示“国家银行”的出现次数,右轴表示“中央银行”的出现次数,来看共同的变化趋势,并把重要事件标在图中。由于众多以“中央银行”为名的法律法规的作用,“中央银行”的使用量是“国家银行”的7倍多。机构变动与相关法规的颁布是解释词频变化的关键因素,直到1935年正式立法之后,近代中国的央行才最终完成制度与名称的确立。但同时需要指出的是,先入为主的“国家银行”也确实很有生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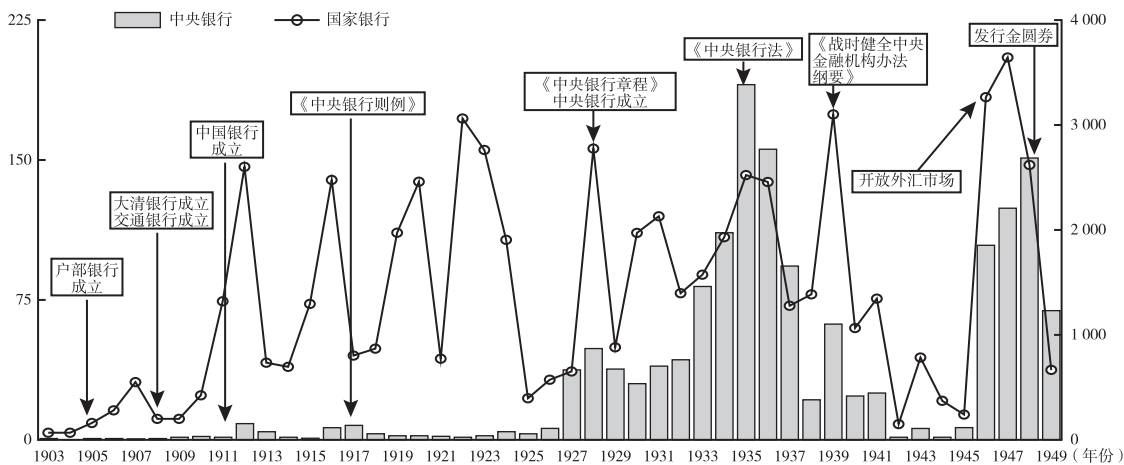


图1 《申报》中的“国家银行”与“中央银行”

资料来源:《申报》数据库。

① 返回的3181次“国民银行”的检索结果中,除了美国国民银行的结果之外,还包括香港国民银行、徐州国民银行、上海国民银行等。

② “国民银行”出现2032次,“国立银行”153次。

综上,中国的央行制度名实演变路径确与日本有不同之处。中日虽同以欧美为镜,但日本因为无外来干预,政府统掌金融主权,基本可以复制欧美包含三大职能的央行模式。清末民初的中国则没有那么幸运,尽管清廷在央行实践中排除了外资,但面对的还是一个多方参与的准竞争市场,也就难以实现成立的初衷。从制度传入中国的先后顺序来看,欧洲众央行为背景的“国家银行”要早于日本语源的“中央银行”。由于制度确立过程中的多方影响,“国家银行”与“中央银行”长期并存,政府法律文书的出台决定了最终的制度与机构名称选择。中国近代央行最终定名为“中央银行”,具有较为明显的为经济发展筹资的意图,与日本央行类似。

四、结语

中央银行是金融体系中的首要机构,其建立过程的困难程度远超一般银行。央行从地方到国家范围的扩展伴随着近代民族国家的成长,近代的殖民与现代的区域化又将这一机构的地理范围扩展到国境以外,因此“中央银行”的命名具有时空广适性。通过中央银行制度名称在西方、日本、中国之间传播的研究,我们可以更清楚地认识到中央银行制度的变迁过程,并探究概念与实践之间的互动。

以“中央银行”指称国家金融机构的尝试首见于法国人对美国合众国银行的介绍,但这一名称可能源于美国的地方性金融机构。早期的欧洲央行多采用“国家名称+银行”的命名方式,而以央行来指称这种金融机构类型。以“国家银行”来命名也暗含国家控制央行,借央行筹集政府资金的实用目的。相比之下,“中央银行”的专名化则实现于二战后央行制度的真正完善,其中的独立性不可或缺。

作为较早模仿欧美国家的日本,其央行的建立时间及完善程度处于世界前列,但由于其经济发展目标导向,日本的央行制度也具有一定的开创性,因此,日本央行的建立经历了制度试错过程,这在其名称选择中有所体现,经历了为替会社、国立银行、国法银行、国有银行、日本帝国银行、官金银行、中央银行以及最终的“日本银行”的定名过程。

近代中国是通过模仿西方与日本的制度来摸索央行的制度内涵的,模仿就意味着要或多或少受到先行制度的影响。同时,财政货币政策的非自主性也分散了政府的掌控力。因此,最初成形的也是前后几家名不符实的央行。从概念角度来看,“国家银行”与“中央银行”长期并存,也反映出制度的不确定性。随着政府法律文书的颁布,“中央银行”超越“国家银行”,成为一个首选词汇,而央行也更为接近日本的经济政策导向性体制。名实相符的过程也是概念与制度互动的过程,中国的制度实践也为央行概念的完善提供了一个历史镜像。

On Central Bank

Liu Qunyi

Abstract: We explore the modern evolution of Central Bank as a concept and as an institution in English, Japanese and Chinese contexts. Compared with the early development of Central Bank in the western nations and in Japan, the embryonic form of China's counterpart proved not to be worthy of the title, being beset of colonial interference and lack of financial demand. The institution in China was also characterized with the competing words “national bank” and with the various forms of central banks. The case study of central banks attempts to disclose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concepts and institutions, in “Central Bank”, between the process of legislation and the concept.

Key Words: Central Bank, History of Concept, National Bank

(责任编辑:高超群)